

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

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6】1159 号文核准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期限为 7 年期，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 3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6年6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